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8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C5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(未依法申請之違章建築阻塞逃生避難及消防搶救災，如佔用道路等)

三、清查方式

依計畫範圍，按指導綱領第三點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行業務或稽查機制，通報有公安疑慮之名單，並通報本縣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。

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分工表						
編號	清查範圍	建築態樣	清查方式	通報機關	彙整單位	備註
C5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有公安或消防安全或妨礙通行之虞	依例行清查通報	本縣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	本縣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	

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以上述清查方式，對各機關通報案件，由本縣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檢視過濾是否列入年度處理計畫，並以滾動式檢討，如下表。

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				
編號	清查範圍	建築態樣	提送期程	備註
C5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有公安或消防安全或妨礙通行之虞	由本縣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於每年 11 月前提送	

五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之環境大執法作業，於巡查期間稽查有公安疑慮之對象或建築物，並違反相關法令者由主管機關續處。